

## 东方投行

### 关于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ST 以太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同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，相关事项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。2021 年 6 月 4 日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，主办券商东方投行与 ST 以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ST 以太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；

主办券商与 ST 以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满三个月后，若 ST 以太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ST 以太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关注相关风险并督促 ST 以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ST 以太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方投行

2021 年 8 月 31 日